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主评人：金强

评价组成员：金强、王艳、陈毓

初审人：于萍

复审人：于萍

终审人：周春芬

021-31275173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	- 12 -
一、基本情况	- 13 -
（一）项目概况	- 1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2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23 -
（一）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 23 -
（二）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26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0 -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 31 -
（一）评价结论	- 31 -
（二）综合评价情况	3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36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36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39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44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48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4 -
六、有关建议	- 56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7 -

摘要

一、项目概述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足见国家对完善网格化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高度重视。

2013年7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年8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城市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委派网格监督员对责任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特定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2017年9月26日普陀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自2017年12月1日为夯实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础，弥补各街道、镇网格监督员发现力量的不足，真正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上报尽上报”，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现普陀区城运中心)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普陀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

根据《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方案》(普委办(2015)7号)“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及工作站力量配置”要求“网格监督员按1:2管理网格数配置”及“健全多渠道、全领域的发现机制”等精神，

通过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一是补充各街镇现有巡查发现力量的不足;二是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逐步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打好基础。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实施的内容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根据普陀区域运中心要求,在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即26个管理网格),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区域空间域内,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及简易流程的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及完成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其他事项。

2022年度年初预算为5,077,345.00元,全年执行数5,063,500.00元。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全年执行率为99.73%。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一) 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财绩〔2020〕3号)、《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等文件的规定,我机构评价过程保持客观、公众、独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访谈、对普陀区域运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辖区内其他收受益群体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普陀区域运中心2022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

得分为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维度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7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 1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9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 26 分。

（二）主要绩效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 号）和《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6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财绩〔2020〕3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相匹配，编制的依据基本规定。

项目资金全部拨付至第三方提供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良好。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第三方累计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503781 件，包含标准案件 108154 件、简易案件 395627 件。根据市级部门公布的全市网格化考核数据，2022 年度涉及第三方巡查的三项考核数据（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实际先行发现率）排名位列全市前三。2017-2021 年相关考核排名均取得全市前五的成绩。

2022 年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普陀区域运中心要求的其他专项巡查保障方面，积极协助完成了疫情防控、防台防汛、夏令热线、常态化核酸点位、文明创建点位、二十大街面秩序、场所码应扫尽扫、寒潮预警等专项巡查项目。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我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通过辖区内居民的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管理工作仍有待加强和细化。

三、经验、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引入社会参与、提高工作效率。

普陀区城运中心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普陀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

2、管理升级、持续提升巡查发现水平。

普陀区城运中心根据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结合 2022 年 9 月底启用的“普陀区城运中心综合受理派单系统”，要求第三方迅速适应新标准、新系统转换，通过“政务微信-工作台-普陀派单系统”模块上报案件。要求第三方以全时段巡查为目标，在夜间巡查（17:30-22:00）基础上，第三方继续扩展晨间巡查（7:00-8:30）覆盖时间。加强节假日及非工作日时段的巡查保障，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区域场所、重大安全隐患的巡查力度，确保每周七天早 7 点晚 10 点间街面巡查力量全覆盖。管理要求的不断升级促使项目巡查发现水平的持续提升。

3、运用“智能单兵”系统，助力疫情防控部署，投入专项任务保障。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静态管理期间，第三方利用“智能单兵”系统（是指利用 3G 与 WIFI 技术进行无线图像传输的单兵无线监控系统，在日常工作或应对突发事件时由相关人员随身携带或手持设备前往现场，通过 3G 或 WIFI 网络信号将现场的实时音视频信息即时回传到后台监控中心。智能单兵可穿戴系统的设计解放了巡检人员的双手，能提高巡检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其工作的安全性。）根据区城运中心要求，针对突发情况，及时配合区总值班调度指挥，第一时间达到现

场点位，反馈最新现场实况，完成疫情防控专项巡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普陀区城运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购买服务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施。普陀区城运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由于流标等原因该项目实际中标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2、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普陀区城运中心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基本服务费。财务明细账显示该项目 2022 年 1 月支出 148.333 万元、7 月支出 227.829 万元、9 月 10 月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11 月支付款项 65.0940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资金及时支付率偏低，除疫情封控影响下半年仍有滞后付款的情况，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3、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绩效体现有待加强。

普陀区城运中心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绩效体现有待加强。普陀区城运中心建立的部分指标，如：成本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实际投入成本低于预算金额”未对项目成本的编制起到目标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为“巡查先行发现率 $\geq 50\%$ ”，体现的是项目考核管理情况，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合格”不够详细。

4、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通过检查普陀区城运中心相关项目管理资料，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了分析。发现经费使用只考虑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条款进行考核和发放，预算均为按照历年使用情况上报总体资金需求，普陀区城运中心并未于年初将预算总金

额实施成本测算工作，不利于分析预算成本效益情况。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采购程序合规化管理。

建议普陀区域运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招投标管理流程。加强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留足采购申请及审批时间。常规性服务合同还要考虑发生第三方更换时合同与合同间衔接问题，确保招投标流程合规化的同时不制约项目的正常开展。实现事前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的规范化招标管理。

2、提高项目资金付款及时性。

加强对预算项目的月度管理，避免项目支出不及时的情况发生，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3、细化绩效目标编制适配性。

指标设置应与项目活动关键环节充分结合，进一步考虑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验收流程等工作环节。根据项目实施的成果及实施要求，从时效、产出的数量及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设置，明确评分规则，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4、实施项目成本分析，增加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普陀区域运中心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在考虑项目考核目标的同时对第三方队伍的建设实施监管，做好成本测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对全年资金使用进行跟踪，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应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巡查发现案件数量要求呈下降趋势。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依据“2017年9月26日普陀区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文件中对于数量考核采取每月对核定有效第三方上报标准流程和简易流程案件数据计算月达标情况。月达标每月应上报标准流程2.75万件、简易流程3.3万件，月合计6.05万件。2020及2021年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位3.3万件，简易案件3.85万件，月合计7.15万件。2022年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位1.5万件，简易案件3万件，月合计4.5万件。2023年已签订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位1.5万件，简易案件3万件，月合计4.5万件。根据访谈了解到市级考核中对于“案件数量”指标的构成比例也下调至15%。建议普陀区城运中心能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针对巡查发现案件数量要求正逐步下降趋势，综合考虑第三方服务单位运能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使项目实施发挥更大效益。

(2)管理上还要考虑怎样弥补巡查短板，针对涉及到“市场监管”、“营业资质”第三方是无法要求对方出示文件方面的难点。以普陀区城运中心自身力量补足第三方巡查短板，以城运中心带队第三方协助的模式充分发挥和整合网格化管理治理的优势。

(3)建议对本年度巡查发现案件情况开展年后大数据分析，例如“治安消防”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经济社会秩序”类、“突发事件处理”类等占比，历年分类案件数量上升或下降情况。运用“进步指数”等资料反映出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的城市综合管理动态变化，通过横向、纵向对比等分析方法，发现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实践中的亮点，当前巡查发现案件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巡查发现应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提供可靠依据。网格化管理涉及的部件与事件内容多、类别广，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定要抓住“牛鼻子”、善于“弹钢琴”。通过网格巡查案件数据分析，难点、痛点问题与上年

是否有所变化，将“巡查发现”在网格化管理中起到关键作用，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探索研究，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效能。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财绩〔2020〕3号)、《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等文件对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普陀区城运中心”)2022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组立足于项目的特点,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重点:一是通过对本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情况的评价来考量本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和明确;二是通过本项目资金管理、三重一大决策、项目考核管理来考量本项目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实施是否有效;三是通过本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来考量本项目是否按照目标执行;四是通过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考量等,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组结合评价重点,通过访谈普陀区城运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辖区内其他受益群体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了解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组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分析汇总,形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足见国家对完善网格化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高度重视。

2013年7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年8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城市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的专门机构委派网格监督员对责任网格内的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特定的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2017年9月26日普陀区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自2017年12月1日为夯实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础，弥补各街道、镇网格监督员发现力量的不足，真正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上报尽上报”，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现普陀区城运中心)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普陀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

根据《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方案》（普委办(2015)7号）“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及工作站力量配置”要求“网

格监督员按 1:2 管理网格数配置”及“健全多渠道、全领域的发现机制”等精神，通过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一是补充各街镇现有巡查发现力量的不足；二是进一步提升网格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为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逐步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打好基础。

2、项目立项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①《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 年市政府令第 4 号）第八条，“对公用设施、建设管理、道路交通、交通运输市容环卫、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工商行政、食品药品监督安全生产监督、公共卫生等管理领域内可以通过巡查发现的部件、事件问题，应当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内容”。

②《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 号）和《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6 号）中，关于深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工作要求。

③2017 年 9 月 26 日普陀区政府第 18 次常务会议《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中提出“拟向第三方服务机构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新的网格巡查发现力量，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④《贯彻落实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沪委办发〔2018〕5 号）中，关于“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要依托市、区、街镇三级管理体系，继续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内容和范围，继续优化网格化管理标准和流程，形成标准明确、管理规范、联动高效的城市综合管理指挥监督体系”的工作要求。

⑤《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2022 版）》作为全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日常管理过程

中，应当遵照执行。

（2）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①《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②《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③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财绩〔2020〕3号）

④《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3、项目预算及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经常性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2）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预算为 5,077,345.00 元，全年执行数 5,063,500.00 元，实际全年执行率为 99.7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	5,077,345.00	5,077,345.00	5,063,500.00	99.72%

表 1-1

（3）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项目，2020-2022 年度预算均按照历年使用情况上报总体资金需求，按公开招投标中标金额执行预算。

项目年度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2020 年	5,077,345.00	5,051,500.00	5,051,500.00	100%
2021 年	5,077,345.00	5,077,345.00	5,063,500.00	99.72%
2022 年	5,077,345.00	5,077,345.00	5,063,500.00	99.72%

表 1-2

4、项目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根据普陀区域运中心要求,在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即 26 个管理网格),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区域空间域内:

①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标准流程案件应符合《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以及普陀区域运中心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标准流程案件;

②巡查、发现、上报并处置符合简易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件,简易流程案件为除标准流程案件外,可随手处置的案件,以及普陀区域运中心规定的其他符合文明城区创建、巩固国家卫生城区等项目要求的简易流程案件;

③完成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的其他专项巡查、发现、上报、核查等工作;

④完成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的其他现场核查核实任务。

(2)项目完成情况

①根据市级部门公布的全市网格化考核数据,2022 年度涉及第三方巡查的三项考核数据(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实际先行发现率)排名位列全市前三。

案件数量:第三方服务机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第三方累计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503781 件,包含一般上报 108154 件、自发自处 395627 件。

案件质量:2022 年普陀区域运中心共组织 26 次第三方质量考评,累计抽查

3635 件案件，其中“优”案件 3612 件，“一般”案件 23 件，达标率 99.4%，超合同约定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4.4 个百分点。

实际先行发现率：全年开展 17 次第三方区级督查，累计督查 284 件案件，第三方先行发现案件 210 件，先行发现率 73.9%，超合同约定先行发现率考核标准 13.9 个百分点。

②2022 年第三方积极组织力量参与疫情防控、防台防汛、夏令热线、常态化核酸点位、文明创建点位、二十大街面秩序、场所码应扫尽扫、寒潮预警等十余个专项巡查保障，较好完成中心布置的其他专项巡查保障工作任务。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涉及的相关方包括：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城运中心、第三方服务提供单位、其他项目受益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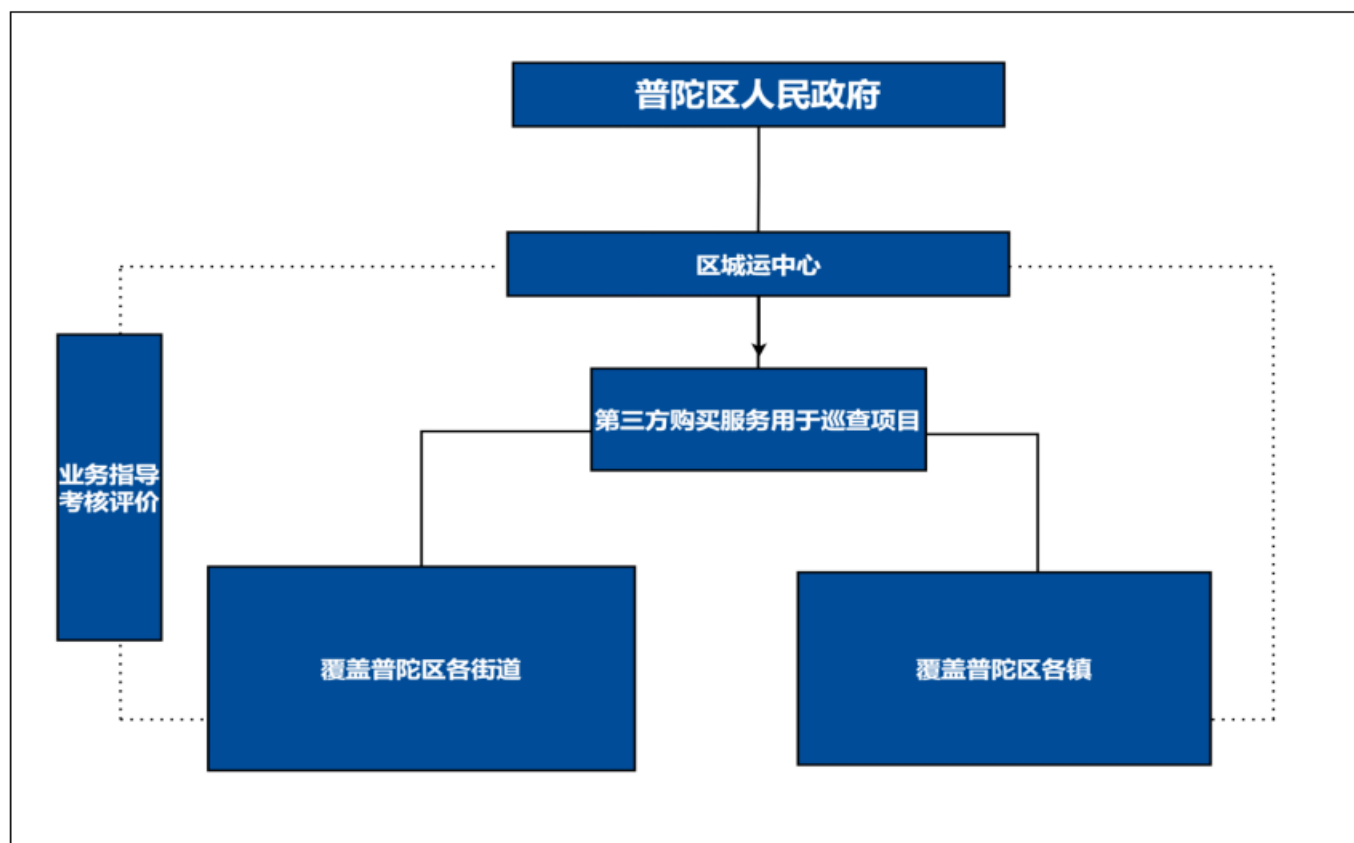
①普陀区财政局（项目资金拨款单位）：为财政预算拨款和监管单位，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使用预算资金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管理。

②普陀区城运中心（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第三方巡查的日常管理、监督。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项目资金的收支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

③上海申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机构（项目受托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的实施。负责根据普陀区城运中心要求，在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即 26 个管理网格），巡查范围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社区等区域空间域内提供具体巡查发现工作。

④项目受益者：项目惠及辖区内 8 个街道、2 个镇的常住人口、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

图 1-1 组织架构



(2) 项目管理情况

①业务管理情况

a. 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来进行规范。普陀区域运中心建立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分别建立了月度质量考核、数量考核、市区级督察情况确认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部门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来进行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I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

II 该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目的为贯彻落

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加强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的要求。该标准作为全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在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当遵照执行。

III《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制定的《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

IV对第三方服务的工作内容、方式、目标等各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由普陀区城运中心制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化网格巡查发现体系，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机制弥补现有 50 个责任网格配置人员的不足，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V《关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

VI普陀区城运中心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进行了规定，年度决算、预算的制定和调整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VII月度质量考核、数量考核、市区级督察情况确认等制度。

VIII普陀区城运中心对标市、区二级的考核标准制定考核方案，对第三方服务的工作情况按日计算、每月考核、全年考评的方式进行考核。为保证第三方工作开展得规范、长效，普陀区城运中心和各街道、镇分中心组织力量对第三方服务的日常工作开展督察督办，形成常态监督机制。

b. 业务管理流程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由普陀区城运中心对第三方服务单位以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和先行发现率为硬性指标，按月对第三方实施综合考评。考评达标后支付月基本服务费 195,282 元、月考核奖励 130,188 元；不达标月考核奖励不予发放。按该项目年度市级排名支付年度绩效奖励费用。

相关流程图见下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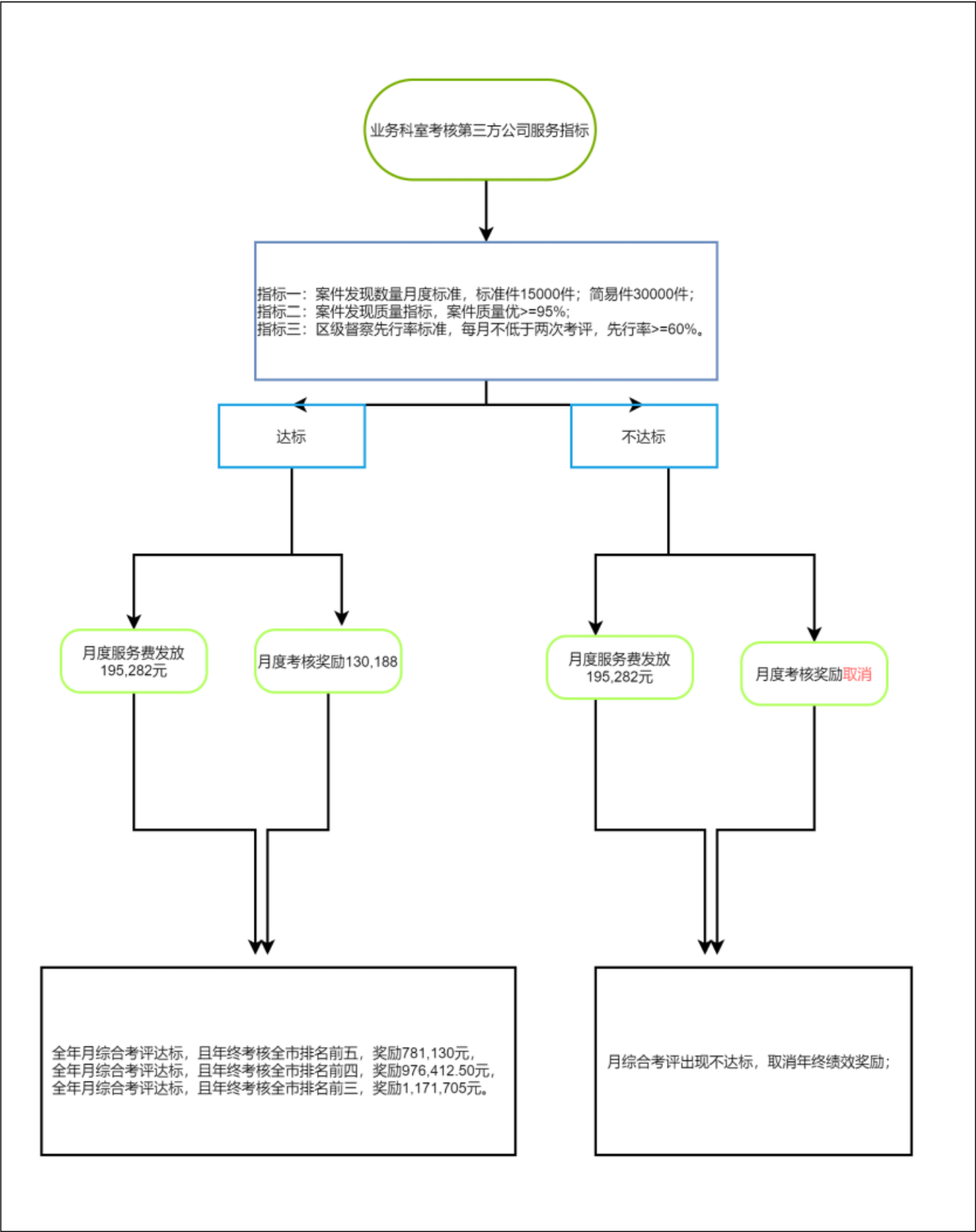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管理、考核流程图

②财务管理及资金支付情况

a. 财务管理制度

普陀区域运中心制定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涉及预算管理、审批权限、报销手续等方面。其中主要相关规定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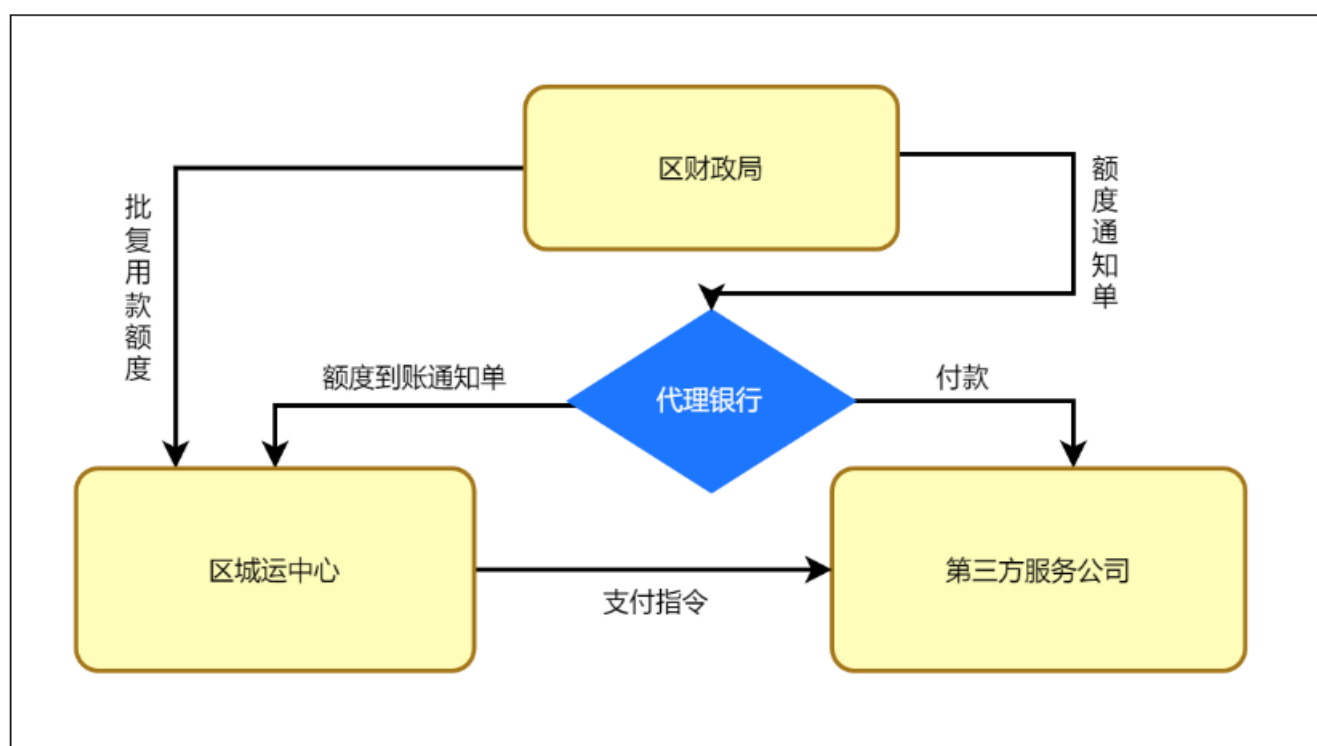
预算管理：加强对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和上级拨付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的申报、论证、实施、评审及验收制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项资金应实行项目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列项目支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经费审批：项目经费由科室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各部门负责人和领导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

b. 资金支付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资金采用授权支付方式付款。相关流程图见下图列示：

图 1-3 资金支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普陀区域运中心申报的绩效总目标经整理后为：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的开展，夯实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础, 弥补各街道、镇网格监督员发现力量的不足，真正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上报尽上报” 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

2、2022 年度目标

普陀区域运中心申报的 2022 年度目标分别为：

- (1)年度巡查发现案件数量 ≥ 588000 件；
- (2)年度巡查发现案件质量 $\geq 95\%$ ；
- (3)年度巡查先行发现率 $\geq 60\%$ ；
- (4)年度巡查发现时效要求；
- (5)项目实际投入成本低于预算金额；
- (6)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 (7)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

调整后的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依据
绩效指标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完成量	≥180000 件	服务合同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完成量	≥360000 件	服务合同
			其他专项实际情况	完成	服务合同
		质量指标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率	达标	服务合同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率	达标	服务合同
			其他专项质量达标率	完成	服务合同
		时效指标	区级督察先行率	60%	服务合同
		成本指标	成本效益匹配度	匹配	成本分析测算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通用标准
			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提升	通用标准
			市场监管提升情况	提升	通用标准
			突发事件、治安维稳提升情况	提升	通用标准
			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综合排名前五	通用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通用标准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普陀区域运中心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项目覆盖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通用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依据、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

实施情况，对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及取得效果进行分析，提出管理建议。

具体为：

(1) 通过对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关注项目申报审批流程和项目投资具体用途，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效益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长效管理等情况，为今后项目的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为项目实施积累经验，以便进一步的完善和提升。

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综合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1) 财政资金管理及相关绩效评价政策等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④《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⑥《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

（2）业务性文件

①《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2013年市政府令第4号）。

②《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号）。

③《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6号）。

④2017年9月26日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

⑤《贯彻落实的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沪委办发〔2018〕5号）。

⑥根据沪数办〔2015〕4号文及普委办〔2015〕7号文件。

⑦按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制定的《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

⑧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制定的《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

⑨《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2022版）》。

（3）其他相关依据

①项目考核报告。

②项目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③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④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⑤其他相关资料等。

3、评价的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由普陀区财政局 2022 年安排的 5,077,345.00 元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4、评价的时间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通过查阅资料、分析、整理、实地考察、问询访谈等方式实施评价，获得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值。

（二）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和《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财绩〔2020〕3号）等文件要求，同时根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动态性等评价原则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情况四个维度，整体框架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32个三级指标组成。

（1）项目决策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和预算编制科学性；从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两方面，来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按照普陀区城运中心管理项目的规定程序执行，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及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2）过程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两方面来评价。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性。业务管理方面，考察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制定的《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2022版）》进行管理。资金管理方面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按照制度规定监管和执行。资金管理方面，主要从资金支出是否合理合规，支出是否与预算相符等方面来考察。

（3）产出情况：主要从项目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评价。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同时对项目进行成本分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4) 效益情况：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结合问卷调查结果来评价这三方面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表 2-1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及时
		B1-2 采购合规性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B2-2 会计信息质量	真实、完整、准确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B2-4 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B2-5 制度执行有效	有效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实际完成数量	≥180000
		C1-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实际完成数量	≥360000
		C1-3 其他专项实际情况	完成
	C2 产出质量	C2-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率	达标
		C2-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率	达标
		C2-3 其他专项质量达标率	完成
	C3 产出时效	C3-1 巡查发现案件市级督察先行率	综合排名前五
		C3-2 巡查发现案件区级督察先行率	60%
	C4 产出成本	C4-1 巡查发现成本效益匹配	匹配
D 项目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市容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D1-2 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提升
		D1-3 市场监管提升情况	提升
		D1-4 突发事件、治安维稳提升情况	提升
		D1-5 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综合排名前五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建立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D3 满意度	D2-1 普陀区域运中心满意度	满意
		D2-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及评分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 年 4 月 24 日接到项目后，评价组积极与各预算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抽取了普陀区域运中心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服务中心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 5 月 30 日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

2023 年 6 月 5 日，项目举办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并对方案进修了修改。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以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进行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基础数据采集及方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0 日，开展前期调研工作，采集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等，确定评价的方向、评价的重点、相关指标设计等内容，并对各个街道的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进行了走访调研。

评价组在前期资料和数据梳理的基础上，完成了方案的撰写。

在完成评价方案后，评价组根据方案内容开展报告调研，补充收集一些项目基础数据材料。

2、方案的评审和修改

2023 年 6 月 5 日，项目举办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并对方案进修了修改。

3、社会调查和绩效数据采集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评价组对普陀区域运中心进行了资金和项目实施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同时，进一步对第三方提供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向本辖区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化巡查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组拟采取询问查证、实地踏看、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对2022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89.5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17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17.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9分；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26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绩效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评价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扣分
决策情况 A	项目立项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	8	4	4	100	
		项目立项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A2	绩效目标合理性	12	4	4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50	2
过程情况 B	资金管理 B1	预算执行率	7	3	3	100	
		采购合规性		2	1	5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75	0.5
	组织实施 B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13	2	2	100	
		会计信息质量		3	2	66.67	1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4	4	100	
产出情况 C	产出数量 C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完成情况	15	5	5	100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完成情况		5	5	100	
		其他专项巡查完成情况		5	5	100	
	产出质量 C2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利率	6	2	2	100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利率		2	2	100	
		其他专项巡查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2	2	100	
	产出时效 C3	市级督察先行率	6	3	3	100	
		区级督察先行率		3	3	100	
	项目成本 C4	成本效益匹配度	3	3	2	66.67	1
效益情况 D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影响作用	10	2	2	100	
		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2	2	100	
		市场监管提升情况		2	1	50	1
		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情况		2	2	100	
		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2	2	1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5	5	100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5	2.5	50	2.5
	满意度	普陀区城运中心满意度	10	5	5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4.5	90	0.5
	得分合计				89.5	89.5	10.5

（二）综合评价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实施单位现场实地调研、资料复核，对普陀区域运中心、第三方服务机构、辖区内其他受益群体发放满意度问卷等方式，对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后，形成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 号）和《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

(沪委办发(2014)46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预算编制的内容与项目相匹配，编制的依据基本符合规定。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情况。同时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普陀区域运中心建立的绩效总目标、年度目标项目较简略、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全部拨付至第三方提供服务机构，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良好。存在项目采购不规范的情况、项目 2022 年资金及时支付率偏低，除去疫情封控影响下半年仍有滞后付款的情况，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在项目管理上，普陀区域运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按照三项考核数据（案件数量、案件质量、实际先行发现率）按月对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全年业绩达标。在管理方面可以做更细化要求。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完善了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起到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普陀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

案件数量：第三方服务机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第三方累计巡查发现上报案件 503781 件，包含一般上报 108154 件、自发自处 395627 件。2022 年第三方积极组织力量参与疫情防控、防台防汛、夏令热线、常态化核酸点位、文明创建点位、二十大街面秩序、场所码应扫尽扫、寒潮预警等十余个专项巡查保障，较好完成中心布置的其他专项巡查保障工作任务。

案件质量：2022 年普陀区域运中心共组织 26 次第三方质量考评，累计抽查 3635 件案件，其中“优”案件 3612 件，“一般”案件 23 件，达标率 99.4%，超合同约定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4.4 个百分点。

时效情况（实际先行发现率）：全年开展 17 次第三方区级督查，累计督查

284 件案件，第三方先行发现案件 210 件，先行发现率 73.9%，超合同约定先行发现率考核标准 13.9 个百分点。

成本效益匹配：整体投入产出情况较好。

4、项目效益情况：

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的实施，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巡查内容涉及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部件 6 大类、113 小类，事件 10 大类、88 小类。涵盖公共设施、道路交通、道路环保、园林绿化、街面秩序、市场监管、突发事件、治安维稳等。对可随手处置的简易案件要求随时发现随手处置。

项目自 2017 年立项以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通过对部分辖区居民的问卷调查显示，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总体满意度 89.38%。但在绩效体现方面有待加强，例如巡查人员社会公众识别率不高、市场监管存在管理短板等。

5、成本分析情况：

经评价组调研，项目实施范围为在普陀区全区行政管理区域，巡查范围具体为街面、居村、园区、厂区、背街小巷、工地周边、桥荫桥洞、河道岸边、闲置空地、动拆迁基地等区域空间（不含居民社区等封闭区域），项目购买服务用于 26 个片区网格进行巡查发现工作，将项目投入成本转化为项目产出，分析项目投入成本：

(1) 近三年巡查发现案件数量成本趋势

根据数据显示，近三年项目在执行预算资金基本相同（变动小于 1%）的情况下，发现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导致每案件投入成本呈上升趋势，经过分析形成成本上升的因素大致如下：

①因 2022 年上半年疫情封控影响第三方巡查无法正常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导致 2022 年度巡查发现案件数量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度合同（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完成案件数量 503781 件,相比 2021 年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执行合同案件数 685088,减少 181307 件,下降比例 26.46%;相比 2020 年度(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执行合同案件数年度 844486 减少 340705 件,下降比例 40.34%。

②巡查发现案件数量逐年下降体现城市治理成效。巡查发现案件数量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下降 26.46%;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下降 18.87%;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巡查发现案件 967069 件)下降 12.67%。根据数据显示近三年巡查发现案件的数量逐年下降,体现了普陀区域运中心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巡查发现项目进行城市治理,成效得到了直接反映。

(2)建议普陀区域运中心综合考虑第三方服务单位运能、实际投入人员成本和项目取得业绩奖励制定合理利润,同时项目管理应获取更多可参考数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使项目实施发挥更大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经对普陀区城运中心 2022 年度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从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四个维度进行了分类量化考评，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如下表：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从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包括 5 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4 分）、项目立项规范性（4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表 4-1 决策情况执行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情况	20	A1 项目立项	8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规范性	4	4	
		A1 指标小计				8	8
		A2 绩效目标	1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A2-3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2	
		A2 指标小计				12	9
A 类指标小计					20	17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沪委发〔2014〕14 号）和《关于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4〕46 号）中，关于深化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的工作要求。

2017年9月26日普陀区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自2017年12月1日为夯实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的基础，弥补各街道、镇网格监督员发现力量的不足，真正做到“应发现尽发现、应上报尽上报”，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现普陀区城运中心)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政策，与普陀区城运中心的履职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说明：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①②③项占1/4权重分，④⑤占1/8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项满分4分，综合评价得分4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该项目建设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09]76号文件）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及普陀区财政局单位职能立项，按相关立项文件申报预算资金。

指标说明：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

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第①项占 1/2 权重分，②③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部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度较高，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普陀区域运中心关于巡查发现管理工作的业绩水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实际发展状况，绩效目标和相应的预算安排关联性较高。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指标说明：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基本达到清晰，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绩效体现有待加强。服务对象满意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为“巡查先行发现率 $\geq 50\%$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的三级细化指标“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合格”不够详细。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指标说明：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第①项占 1/2 权重分，②③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A2-3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为普陀区域运中心参照往年项目执行情况，向财政申报后下拨额度，每年预算金额保持不变。经评价，结合本区有关委办局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以及部门工作计划编制了该项目预算。项目除投标文件中投标方列示项目所需费用外，未见其他预算测算依据。项目管理方未按申报年度第三方投入成本情况和项目市场价格水平，予以对项目经费申报进行调整。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性上有待提高。

指标说明：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从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包括 8 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3 分）、采购规范性（2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财务制度健全性（2 分）、会计信息质量（3 分）、财务监控有效性（2 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管理制度执行有效（4 分）。

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17.5 分（满分 20 分）。

表 4-2 项目过程评价表

一级 指标	权 重	二级 指标	权 重	三级指标	细化	得分	
					权重		
B 项目 过程	20	B1 资金 管理	7	B1-1 预算执行率	3	3	
				B1-2 采购合规性	2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5	
		B1 指标小计				7	5.5
		B2 组织管理	13	B2-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2	
				B2-2 会计信息质量	3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2-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4	4	
		B2 指标小计				13	12
B 类指标小计				20	17.5		

B1-1. 预算执行率

本项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年初预算为 5,077,345.00 元，全年执行数 5,063,500.00 元，实际全年执行率为 99.73%。

指标说明：预算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得满分，每降低 5%（不足 5%按 5%算），扣除 1/3 的权重，扣完即止。

B1-2. 采购合规性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执

行政府采购活动，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政府采购的合规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公开招投标管理。实施过程中有不规范的情况，购买第三方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购买服务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施。普陀区城运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由于流标等原因该项目实际中标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指标说明：①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②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采购。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5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规范资金使用。22 年存在支付及时率偏低的情况。

指标说明：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说明：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2. 会计信息质量

本项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的会计数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会计基础数据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质量总体较好，23 年 6 月评价组获取财务资料时关注到 2023 年 1 月财务记账凭证未打印、未结账，会计质量及时性有待加强。

指标说明：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是否为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是否得到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财务监控情况。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 号）、《上海市普陀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普委发〔2019〕8 号），实施财务监控，监控措施有效。

指标说明：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③相应的财务监督控制机制有效执行。

评分标准：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并且得到落实，得 2 分；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但机制不完全，或者落实不到位，得 1 分；③未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 0 分。

B2-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管理机制，以保障项目执行有效。

普陀区域运中心根据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来进行规范。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指标说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监督考核机制③项目验收机制④项目档案管理等内容。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B2-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本项满分 4 分，综合评价得分 4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的相关管理机制是否执行有效。

普陀区域运中心遵守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来进行规范业务管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指标说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监督考核机制③项目验收机制④项目档案管理等内容是否执行有效。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 9 个三级指标：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完成情况（5 分）、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完成情况（5 分）、其他专项巡查完成情况（5 分）、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率（2 分）、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率（2 分）、其他专项巡查质量达标情况（2 分）、市级督察先行率（3 分）、区级督察先行率（3 分）、成本效益匹配度（3 分）。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29 分（满 30 分）。

表 4-3 项目产出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分	
C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C1	15	C1-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完成情况	5	5	
				C1-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完成情况	5	5	
				C1-3 其他专项巡查完成情况	5	5	
		C1 指标小计				15	15
		产出质量 C2	6	C2-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率	2	2	
				C2-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率	2	2	
				C2-3 其他专项巡查质量达标情况	2	2	
		C2 指标小计				6	6
		产出时效 C3	3	C3-1 市级督察先行率	3	3	
			3	C3-2 区级督察先行率	3	3	
		C3 指标小计				6	6
		项目成本 C4	3	C4-1 成本效益匹配度	3	2	
		C4 指标小计				3	2
		C 类指标小计					30

C1-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第三方巡查发现标准案件工作的完成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是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第三方服务机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第三方累计巡查发现自发自处 108154 件。疫情风控期间上半年月度标准案件数量调整至 4000 件,全年数量符合项目要求。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是否完成①每月完成巡查发现 1.5 万件②每年完成巡查发现 18 万件③标准案件拍照、上传④立案符合管理标准⑤保证数据安全。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完成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1-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第三方巡查发现简易案件工作的完成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是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第三方服务机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第三方累计巡查发现自发自处 395627 件。符合项目要求。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是否完成①每月 3 万件②每年 36 万件③简易案件拍照、上传、立案符合管理标准④符合随手处置⑤保证数据安全。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完成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1-3. 其他专项巡查完成情况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第三方其他专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022 年第三方积极组织力量参与疫情防控、防台防汛、夏令热线、常态化核酸点位、文明创建点位、二十大街面秩序、场所码应扫尽扫、寒潮预警等十余个专项巡查保障,符合项目要求。

指标说明：①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的其他文明城区创建工作②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的其他巩固国家卫生城项目工作③普陀区域运中心交办的其他专项工作④其他专项符合普陀区域运中心工作量审核⑤保证数据安全。

评分标准：以上各项各占 1/5 权重分，完成得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C2-1. 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质量达标率

本项满分 2，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巡查发现标准案件考核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是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022 年普陀区域运中心共组织 26 次第三方质量考评，累计抽查 3635 件案件，其中“优”案件 3612 件，“一般”案件 23 件，达标率 99.4%，超合同约定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4.4 个百分点。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是否按规定遵循发现、立案环节标准。

评分标准：符合得全部权重分，部分符合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2-2. 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质量达标率

本项满分 2，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巡查发现简易案件考核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普陀区域运中心是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对于可即时处的简单部、事件问题，网格监督员随时发现、随手处置情况。2022 年普陀区域运中心共组织 26 次第三方质量考评，累计抽查 3635 件案件，其中“优”案件 3612 件，“一般”案件 23 件，达标率 99.4%，超合同约定案件质量考核标准 4.4 个百分点。在以上数据基础上简易案件要求发现即随手处置，质量符合项目要求。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是否按规定遵循发现、立案环

节标准。

评分标准：符合得全部权重分，部分符合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2-3. 其他专项巡查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满分 2，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其他专项巡查工作质量达标情况。

普陀区城运中心是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第三方较好完成中心布置的其他专项巡查保障工作任务。

指标说明：考察其他专项巡查工作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是否达到普陀区城运中心另外制定的审核标准。

评分标准：符合得全部权重分，部分符合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3-1. 市级督察先行率

本项满分 3，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区级层面巡查发现项目市级督察先行率。

该项目 2022 年度市级考核“市级督察先行率”指标得分 100%。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市级考核指标“市级督察先行率”完成时效情况。

评分标准：符合得全部权重分，部分符合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C3-2. 区级督察先行率

本项满分 3，综合评价得分 3 分。

该指标用于考察巡查发现项目区级督察先行率。

该项目普陀区城运中心全年开展 17 次第三方区级督查，累计督查 284 件案件，第三方先行发现案件 210 件，先行发现率 73.9%，超合同约定先行发现率考核标准 13.9 个百分点。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是否满足区级督察先行率 60%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符合得全部权重分，部分符合得 1/2 权重分, 不符合不得分。

C3-1 成本效益匹配度

本项满分 3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的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

普陀区域运中心按合同执行项目投入，第三方合同完成度较高，投入与社会效益大部分匹配。巡查内容涉及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部件 6 大类、113 小类，事件 10 大类、88 小类。涵盖公共设施、道路交通、道路环保、园林绿化、街面秩序、市场监管、突发事件、治安维稳等。对可随手处置的简易案件要求随时发现随手处置。在绩效体现方面有待加强，例如巡查人员社会公众识别率不高、市场监管存在管理短板等。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的投入成本是否与项目效益匹配。

评分标准：匹配得全部权重分，大部分匹配得 2/3 权重分, 部分匹配得 1/3 权重分不匹配不得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 9 个三级指标：市容环境影响作用（2 分）、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2 分）、市场监管提升情况（2 分）、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情况（2 分）、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2 分）、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5 分）、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5 分）、普陀区域运中心服务满意度（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5 分）。根据相关指标的评分标准，项目过程综合评分为 26 分（满 30 分）。

表 4-4 项目效益评价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标准 分值	绩效 评分
D 项目效	30	社会效益 D1	10	D1-1 市容环境影响作用	2	2
				D1-2 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2	2

果			D1-3 市场监管提升情况	2	1
			D1-4 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情况	2	2
			D1-5 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2	2
	D1 指标小计			10	9
	可持续影响 D2	10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D2-2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5	2.5
	D2 指标小计			10	7.5
	满意度 D3	10	D3-1 普陀区城运中心服务满意度	5	5
			D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D3 指标小计			10	9.5
	D 类指标小计			30	26

D1-1. 市容环境影响作用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项目城市市容环境提升情况。

第三方根据《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对于可即时处置的简单部、事件问题，网格监督员随时发现、随手处置情况。该项目在街面秩序、道路环保、园林绿化治理中起到“高效能”处置功能。

指标说明：考察通过项目城市市容环境是否得到提升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城市市容环境得到提升，作用良好得 2 分，作用较好得 1 分，作用不好不得分。

D1-2. 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项目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第三方根据《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其中重大安全隐患事件（井盖缺失，道路设施破损，重大危险源如加油站、集中式液化气钢瓶和化学物品堆场类问题），以及占道无证照经营、违法搭建、“群租”、跨门营业、无

证照经营食品、损坏房屋承重结构、占用消防通道违章停车、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破裂、架空线坠落乱设、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露天焚烧、隐瞒畜禽疫情等严重影响市民生活的事件类问题作为重点部。

指标说明：考察通过项目城市安全隐患是否得到排除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城市安全隐患排除起到作用，作用良好得 2 分，作用较好得 1 分，作用不好不得分。

D1-3. 市场监管提升情况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项目城市安全隐患排除情况。

第三方根据《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巡查内容涉及市场监管，总体情况较好。但其中对于无证小商贩的发现上存在管理短板。

指标说明：考察通过项目市场监管是否得到提升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市场监管起到作用，作用良好得 2 分，作用较好得 1 分，作用不好不得分。

D1-4. 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情况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项目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情况。

第三方根据《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参与疫情防控、防汛、夏令热线、常态化核酸点位、文明创建点位、二十大街面秩序、场所码应扫尽扫、寒潮预警等十余个专项巡查保障。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静态管理期间，第三方利用“智能单兵”系统，根据区城运中心要求，针对突发情况，及时配合区总值班调度指挥，第一时间达到现场点位，反馈最新现场实况，完成疫情防控专项巡查。

指标说明：考察项目在 2022 年突发事件、治安维稳是否得到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通过项目突发事件、治安维稳保障起到作用，作用良好得 2 分，作用较好得 1 分，作用不好不得分。

D1-5. 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本项满分 2 分，综合评价得分 2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建立项目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2020 及 2021 年该项目市级考核排名第一；2022 年该项目市级考核排名第三；2017-2021 年相关考核排名均取得全市前五的成绩。

指标说明：考察通过建立项目“市级综合考评”是否得到提升情况。

评分标准：三年内排名全部达到前三得 2 分，三年内排名全部排名未达前三、有前四、前五的得 1 分，三年内排名均达五名外的 0 不得分。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主要有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来进行规范。普陀区域运中心建立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分别建立了月度质量考核、数量考核、市区级督察情况确认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部门工作职责、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项目来进行规范。

指标说明：考察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项目长期执行的效果。

评分标准：相关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得满分，建立了长效机制但不完善扣除 50%权重分；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D2-2.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5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长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实施项目长效管理方面，项目基本按《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工作方案》及《关于试行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实施细则》来进行规范。项目要求第三方巡查、发现、上报并核查符合标准流程涉及城市综合管理的事、部件，对结案率及及时结案率并未要求。市级考核标准逐步注重按案件量的标准，结案率，及时结案，交叉比对，可以将结案方面的数据反馈给第三方，以形成管理闭环，保障网格化管理长期有效。

指标说明：考察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项目长效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评分标准：相关长效机制执行有效得满分，相关长效机制执行存在缺漏扣除 50%权重分；长效管理机制未执行不得分。

D3-1. 普陀区域运中心服务满意度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通过建立项目市级考评综合提升情况。

项目巡查发现标准案件、简易案件考核及其他专项巡查保障业务考核均达标，通过访谈了解到对于第三方提供服务各项业绩方面普陀区域运中心总体满意。

指标说明：考察接受服务的普陀区域运中心对第三方机构服务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项目巡查发现标准案件、简易案件考核及其他专项巡查保障考察接受服务的普陀区域运中心满意度，全部得满分；以上有一项考核不达标扣 1/3 的权重分，扣完即止。

D3-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满分 5 分，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该项指标用于考察辖区范围内受益公众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 89.38%，社会满意度良好。按 $5 \times 89.38\%$ 得 4.5 分。

指标说明：考察社会公众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的满意程度。

评分标准：按照“ $5 \times \text{社会调查结果公众满意度比例}\%$ ”计算得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引入社会参与、提高工作效率。

普陀区城运中心积极探索城市管理新模式，以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发现的巡查机制，以进一步完善城市网格化巡查发现体系，着力提升城市顽症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近年来成效显著，有效提升了普陀区网格化街面综合管理水平。

2、管理升级、持续提升巡查发现水平。

普陀区城运中心根据 2022 版最新《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标准》，结合 2022 年 9 月底启用的“普陀区城运中心综合受理派单系统”，要求第三方迅速适应新标准、新系统转换，通过“政务微信-工作台-普陀派单系统”模块上报案件。要求第三方以全时段巡查为目标，在夜间巡查（17:30-22:00）基础上，第三方继续扩展晨间巡查（7:00-8:30）覆盖时间。加强节假日及非工作日时段的巡查保障，针对性地加大对重点区域场所、重大安全隐患的巡查力度，确保每周七天早 7 点晚 10 点间街面巡查力量全覆盖。管理要求的不断升级促使巡查发现水平的持续提升。

3、运用“智能单兵”系统，助力疫情防控部署，投入专项任务保障。

2022 年上半年疫情静态管理期间，第三方利用“智能单兵”系统（是指利用 3G 与 WIFI 技术进行无线图像传输的单兵无线监控系统，在日常工作或应对突发事件时由相关人员随身携带或手持设备前往现场，通过 3G 或 WIFI 网络信号将现场的实时音视频信息即时回传到后台监控中心。智能单兵可穿戴系统的设计解放了巡检人员的双手，能提高巡检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其工作的安全性。）根据区城运中心要求，针对突发情况，及时配合区总值班调度指挥，第一时间达到现

场点位，反馈最新现场实况，完成疫情防控专项巡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

普陀区城运中心购买第三方服务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购买服务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施。普陀区城运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服务单位，由于流标等原因该项目实际中标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2、项目资金支付不及时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普陀区城运中心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每月 15 日支付上月基本服务费。财务明细账显示该项目 2022 年 1 月支出 148.333 万元、7 月支出 227.829 万元、9 月 10 月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11 月支付款项 65.0940 万元。该项目 2022 年资金及时支付率偏低，除疫情封控影响下半年仍有滞后付款的情况，存在合同违约风险。

3、项目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绩效体现有待加强。

普陀区城运中心编制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反映不够全面，绩效体现有待加强。普陀区城运中心建立的部分指标，如：成本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实际投入成本低于预算金额”未对项目成本的编制起到目标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为“巡查先行发现率 $\geq 50\%$ ”，体现的是项目考核管理情况，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细化指标“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合格”不够详细。

4、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通过检查普陀区城运中心相关项目管理资料，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了分析。发现经费使用只考虑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服务条款进行考核和发放，预算均为按照历年使用情况上报总体资金需求，普陀区城运中心并未于年初将预算总金

额实施成本测算工作，不利于分析预算成本效益情况。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采购程序合规化管理。

建议普陀区域运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招标投标管理流程。加强招标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留足采购申请及审批时间。常规性服务合同还要考虑发生第三方更换时合同与合同间衔接问题，确保招标投标流程合规化的同时不制约项目的正常开展。实现事前公开、过程公平、结果公正的规范化招标管理。

2、提高项目资金付款及时性。

加强对预算项目的月度管理，避免项目支出不及时的情况发生，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3、细化绩效目标编制适配性。

指标设置应与项目活动关键环节充分结合，进一步考虑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验收流程等工作环节。根据项目实施的成果及实施要求，从时效、产出的数量及质量等多方面进行设置，明确评分规则，规范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各级预算指标均能全面、科学地评价本部门项目资金运用情况，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运行效率，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4、实施项目成本分析，增加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普陀区域运中心结合历年资金使用情况，在考虑项目考核目标的同时对第三方队伍的建设实施监管，做好成本测算，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对全年资金使用进行跟踪，年中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项目预算金额。应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巡查发现案件数量要求呈下降趋势。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依据“2017年9月26日普陀区区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关于购买第三方服务用于网格巡查发现的情况汇报》”，文件中对于数量考核采取每月对核定有效第三方上报标准流程和简易流程案件数据计算月达标情况。月达标每月应上报标准流程2.75万件、简易流程3.3万件，月合计6.05万件。2020及2021年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3.3万件，简易案件3.85万件，月合计7.15万件。2022年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1.5万件，简易案件3万件，月合计4.5万件。2023年已签订采购第三方服务合同中约定，月完成标准案件数1.5万件，简易案件3万件，月合计4.5万件。根据访谈了解到市级考核中对于“案件数量”指标的构成比例也下调至15%。建议普陀区城运中心能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针对巡查发现案件数量要求正逐步下降趋势，综合考虑第三方服务单位运能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使项目实施发挥更大效益。

(2)管理上还要考虑怎样弥补巡查短板，针对涉及到“市场监管”、“营业资质”第三方是无法要求对方出示文件方面的难点。以普陀区城运中心自身力量补足第三方巡查短板，以城运中心带队第三方协助的模式充分发挥和整合网格化管理治理的优势。

(3)建议对本年度巡查发现案件情况开展年后大数据分析，例如“治安消防”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经济社会秩序”类、“突发事件处理”类等占比，历年分类案件数量上升或下降情况。运用“进步指数”等资料反映出不同时间段、不同区域的城市综合管理动态变化，通过横向、纵向对比等分析方法，发现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实践中的亮点，当前巡查发现案件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巡查发现应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提供可靠依

据。网格化管理涉及的部件与事件内容多、类别广，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一定要抓住“牛鼻子”、善于“弹钢琴”。通过网格巡查案件数据分析，难点、痛点问题与上年是否有所变化，将“巡查发现”在网格化管理中起到关键作用，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探索研究，有效提高城市管理的效能。

附件：

-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2、评分底稿
- 3、项目访谈记录
- 4、满意度调查报告
- 5、项目成本测算及分析